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5007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7866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7866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7866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42B號。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教育組李行政組員，電話：(02) 7736-7483。
- 四、檢附旨揭國教署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26/08/21 11:55:03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